

义务教育学段学生“的”“地”“得”使用调查分析

栾景

(江苏省靖江市实验学校天水分校, 江苏 靖江 214500)

摘要: 义务教育学段学生误用“的”“地”“得”的现象是不争的事实。迄今为止, 从汉语单方面的角度出发, 对“的、地、得”进行研究的文章比较多, 但是从第一线搜集学生语料并从语文学科教学角度出发的研究并不多见。靖江地处江苏中部, 是长江北岸少有的吴方言地区, 学生学习汉语普通话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是本文试图提出并解决的问题之一。

关键词: 结构助词; 现代汉语语法; 语文教学

语文新课程标准对语法知识理论的系统教学要求较低, 但对汉语使用的规范性要求并没有降低。在弱化汉语语法系统教学的现实背景之下, 如何提高学生使用结构助词的正确率, 达到规范使用普通话的教学目标, 这是当今汉语教学中的一大难题。

一、中小学结构助词使用错误分类

(一) 初中生结构助词使用错误

笔者近些年初中语文教学工作中的搜集了学生常见的结构助词误用并分类罗列如下:

1. “的”误用

a. 把“地”误用为“的”

- (1) 只是匆忙的跑去厨房做晚饭。
- (2) 我漫无目的的看了看四周。

b. 把“得”误用为“的”

- (1) 我难受的满头大汗。
- (2) 爸爸试了一下, 骑的来去自如。

c. 多加“的”

- (1) 蹬车的人背很明显的驮着。

d. 遗漏“的”

- (1) 蹬车的人(的)背很明显的驮着。

2. “地”误用

a. 把“的”误用为“地”

(1) 当我听见小鸟“叽叽喳喳”地叫声, 心头总是燃起一种想要一只小鸟的念头。

- (2) ……不一会地功夫就捉到了一只鸟。

b. 把“得”误用为“地”

- (1) 轻风从窗缝中溜出, 吹地我无法安睡。
- (2) 她打扮地很时尚。
- (3) 我与她相处地很融洽。

3. “得”误用

a. 把“地”误用为“得”

- (1) 蹬车的人背很明显的驮着。

(二) 小学生作文中的错误举例

语料的直接来源是笔者从靖江市新桥城实验学校刘静波等三位从事小学语文教学的老师处借来他们所任教的五(6)班、六(2)班、六(8)班学生习作20余本, 学生的作文本是随机抽取, 力求客观真实地搜集中低年级学段小学生的语料, 以这些同学为缩影, 从中筛选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结构助词使用错误的语例来进行描写分析。

1. “的”误用

a. 把“地”误用为“的”

- (1) 鱼儿们蜂拥而上, 争先恐后的抢着鱼食。

(2) 知了在树上不停的叫着。

(3) 鱼儿们正三五成群, 自由自在的在小河里玩耍呢。

b. 把“得”误用为“的”

(1) 你怎么画的这么圆呢? 我却画的一点都不圆, ……

(2) 老师在黑板上的田字格写了“点”这个笔画, 为得是让我们写的规范。

(3) 我写的太重了, 一写笔芯就断了。

(4) 记的小时候我没事干就会找来一张白纸。

2. “得”误用

a. 把“的”误用为“得”

(1) 为得是让我们写的规范。

(2) ……听了爸爸说得话……

(三) 小学教师修改作文中的错误

笔者在搜寻小学生作文中的结构助词使用错误的过程中发现, 有一部分错误, 教师在批改的过程中做出了标记并帮助学生订正, 还有一些错误, 教师并没有发现, 也没有标识出来。

与初中教师相比, 小学教师批改作文更认真细致, 中学教师在作文批改的痕迹上很少能看到把学生结构助词的误用找出来并提示修改, 评语也比较碎片化。小学教师在每一篇学生习作之后都有评语, 少则十几个字, 多则近百字, 但是被选作语料分析的三位老师都没有就学生在“的”“地”“得”的使用上所犯的语法错误给出点评, 有个别同学整篇文章“地”全部误用为“的”, 还兼有“的”“得”混用的情况, 教师也只是帮他们把部分错误圈出或改正。值得一提的是, 有一位老师在给其中一位同学学习作后的评语中写道: “水果节的原因交待的十分清楚……”这里教师自己把结构助词用错了, 并及时自己更正, 把“的”修改成“得”。可见, 小学教师自身偶尔也会混淆结构助词的用法, 以致不能及时指出学生所犯的相关错误。据笔者平日跟中小学语文老师教研交流得知, 和初中教师一样, 小学语文教学几乎不单独教语法。

江苏省靖江市实验学校天水分校周志莉老师多年从教低年级小学语文, 周老师说: “因为语文课标没有单独的结构助词这一项的要求, 所以在平时的教学中习惯性地忽略了这一块。”虽然课程标准没有做明确要求, 但是“的”“地”的区分也是考查内容, 2018年6月小学一年级语文期末调研测试中就出现了填空题“大大的()、安静地()”。当笔者问道小学老师会用多长时间来讲“的”“地”“得”的区别, 周老师依据经验坦诚地说: “到高年级能完全正确使用三个‘de’的孩子也不多。”

二、中小学生学习结构助词偏误内因分析

(一) 汉语自身的特点

由于汉语结构助词的特殊性, 学生对结构助词“的”“地”和“得”在句法结构中的使用规则没有完全掌握, 对句法结构中其他词语的词性不能确定, 或者是规则本身就很容易混淆, 导致在使用的过程中出现摇摆不定的情况, 最终出现混用的情况。

(二) 母语对第二语言的影响

中国学生以吴语为日常交流语言的同学受方言影响会受到吴方言影响。例如江苏学生在习作中经常使用“是……的”句式或者把“的”放在句尾用来加强一定的语气。这在鲁迅、钱锺书等江浙作家的文章中也是常有的语言现象。在和吴语区的学生交流的过程中, 笔者发现, “的”“地”区分得好的同学中有一部分

会使用借助方言语音的区别把“的”“地”“得”作为三个读音迥异的词来区分记忆。

(三) 学生对结构助词的复杂性采取规避心态

考虑到语法学习的难度较高,语文课程标准倡导“不宜刻意追求语文知识的系统和完整”。虽然偶有考察,但大多数情况下,语法并不作为中小学语文教学的重点。这使得学生在造句、习作等书面表达时无法规范使用结构助词,很多学生往往知难而退。他们或者规避区分“的”“地”“得”,一律笼统用“的”;或者能省则省,避用结构助词。

三、中小学生对结构助词偏误外因分析

(一) 教学目标不明确

小学生出错原因与教材中没有明确的相关语法知识有关。小学生由于其自身年龄条件的限制,不是非常清楚什么是语法和结构助词,更不要说主动掌握和正确地使用结构助词了。此外,小学生的思想行为还缺乏一定的稳定性,容易受到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小学语文课本和部分小学老师都不是很注重语法知识的讲解的影响下,小学生自己是很难做到正确使用“的、地、得”。

(二) 教师对结构助词使用的正误认知不明

在中小学生的作文中“的”“地”和“得”混淆使用的情况不断出现,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的”和“地”的混用并不会给人们的阅读造成理解上的困扰,也很少带来歧义。中小学教师在批改学生作业时也常常会注意到这个问题,但是也很少会有教师一个个去深究错误根源,并在课堂上针对学生使用混乱情况再做专门讲解。

(三) “的”“地”分合之争

学术界关于“的”“地”是否需要区分使用,分合之争由来已久,未有定论。

20世纪80年代初,吕叔湘先生指出:“从原则上讲,同音词的存在是因为它们表示不同的意义,这样的同音词在文字上加以区别是有好处的。假如并无区别意义的作用,那就不是几个同音词,文字上也并没有加以区别的的必要。”据此,吕先生主张“的”“地”应该合并,用“的”。(1982)

黄伯荣、廖旭东认为“把状语后的助词de写成‘地’已经成了许多人的习惯,它有分清结构性质的,避免定语、状语混淆的作用”,主张在书写时分开使用。(1991)

邢福义认为:“‘的’用在定语和中心语或状语和中心语之间,标明前面的词语是定语或状语。书面上,状语和中心语之间的‘的’往往写作‘地’。”这里既默认了定语、状语和中心语之间可以合并使用“的”,又承认在书面语中依然存在着分开使用的事实。(2011)

张斌把“的”分为结构助词、时态助词和语气助词三类。“结构助词用于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作为定语的标志,可以替代‘地’”。(1998)

(四) “泛化”语法点

学生对结构助词“的”作为定语标志这一语法点的泛化。学生没有掌握好结构助词“的”作定语标志时的出现条件。学生已经习得在定语与中心语之间要加结构助词“的”,但对结构助词“的”的位置以及何时使用何时不用还没详细掌握。于是在可用可不用的情况下,尽可能加上“的”,于是学生习作中就出现了“蹬车的人的背很明显的驼着”这样的泛用“的”语例。

四、教学对策与建议

(一) 针对教材的策略

在教材中多关注语法点,对于汉语当中很多非常有条理性、有规律性或者使用方法多样、搭配形式灵活的语言项目,例如虚词、修辞等,教材中需要适当关注到。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组织本校语文教研组研发校本教材,开设专题,把必要的语法知识纳入其中。

(二) 针对教师的策略

除去自身所教学段,教师应对不同学段的教学目标、学生现状、教材内容等有一定的了解,初级、低段学生在习得语法的过程中最初容易出现哪些偏误,这些偏误的原因是什么,哪些偏误会随着习得时间而消失,哪些比较顽固,到了中级阶段,教师就要根据这些规律进行教学和训练。这样做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可以完成由易到难的过渡,最终使学生能正确使用结构助词。

(三) 针对学生的策略

1. 对比法。在教学目标“知识与能力”维度中,把相关语法知识作为知识点,在典范的现代汉语文本教学中随文讲解知识点,让学生有明确的目标,学有所得。例如,在鲁迅的课文《社戏》中有大量“地”误用为“的”的情况,而《阿长与〈山海经〉》中“的”“地”的用法都是正确的,可以在阅读课上让学生对比归纳方法:看充当宾语的偏正短语是名词性的还是动词性的,偏正短语是动词性的就应当用“地”,是名词性的则用“的”。

2. 互查互纠法。在平时的作业中,可设置相关习题考察,对学生习题、作文中出现的结构助词偏误现象有错必纠,让学生形成规范意识。结合学生习作中的结构助词使用情况给学生分组,每组一位组长,监督组员之间的互查互纠,分阶段汇报语病纠正情况。罗列疑难的复杂的句型,教师找机会带学生一起分析。

3. 造句法。张静在《汉语语法问题》中指出,“增补形式是指某一语法单位在某种结构里可能增加上的词法形式或句法形式,或者说是可能有的结合形式。”在汉语教学中,在讲解词汇辨析中经常使用的方法是造句法,我们在辨析“的”“地”时,可以采取增补形式分析的方法,让学生造句。不仅能够区分词汇,还能够锻炼学生用汉语方式思维的能力。

4. 对比学习,突出难点。无论在专题当中或者平时的教学以及作文教学中,对比学习法永远不失为一种最直观和有效的方式。以吴方言为母语的学生和以江淮方言为母语的学生在学习普通话的过程中会遇到相似的困难,都会受到第一语言对第二语言习得的影响。正视这些影响,把握两种方言的差异,引导学生积极面对汉语当中的难点,克服干扰,甚至可以通过对比两种方言中相似的地方,鼓励学生利用母语知识,帮助汉语学习。通过不断总结和对比分析,帮助学生在习得过程中打破困境,逐渐了解汉语思维和表达方式。

参考文献:

- [1] 高名凯. 语言学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26.
- [2]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3] 李淑婷. 现代汉语中与“得/de/”有关的结构[D]. 南昌大学, 2006.
- [4] 姚小烈. 生成语法视角下的现代汉语“的”字结构研究[D]. 中央民族大学, 2010.
- [5] 冯丽莉. “得”字补语类型的习得难度研究[D]. 上海师范大学, 2013.
- [6] 黄伯荣、廖旭东. 现代汉语(增订三版)下册[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41.
- [7] 邢福义. 现代汉语[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1: 279.
- [7] 王力. 汉语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9] 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要[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10] 杨爱姣. 文学语言规范化的若干思考[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9).
- [11] 吴宗渊. 结构助词“的、地、得”以合并为宜——兼与牛春生同志商榷[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984(3).